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佳颜医疗美容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许琬玲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、 其他(电梯)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0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01263300197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 (自2026年2月26日起,至2027年2月25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 粤(B)广[2026]第02-26-179号			

- 注: 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 01263300196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6年2月9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佳颜医疗美容诊所		
	地址	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15层02号		
	机构类别	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5GU815-344030415D221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许琬玲		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-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
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电梯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: (美团/新氧/大众点评/小红书/微博/阿里健康/微信小程序/抖音/百度/知乎/领健悦容/有赞/微信朋友圈/视频号)



深圳佳颜医疗美容诊所

诊疗科目: 医疗美容科(美容皮肤科)*****

联系电话: 13510691185 / 15989596313 / 18126312042 / 19065066521

地址: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路2009号瀚森大厦15层02号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:
-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 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 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 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,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 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